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文件要求，我们作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2021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；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（一）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天津保富	2020年04月23日	20,000	2020年9月11日	4,000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	否
天津保富	2020年04月23日	20,000	2020年7月1日	2,000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	否
天津保富	2020年04月23日	20,000	2020年10月	2,500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	否
天津保富	2020年04月23日	20,000	2020年5月28日	3,000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	否
天津保富	2020年04月23日	20,000	2020年7月17日	1,000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	否
天津保富	2020年04月23日	20,000	2021年2月24日	2,000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	否

						完毕	
天津保富	2021年04月27日	30,000	2021年6月25日	1,000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	否
RPS	2021年04月27日	30,000	2021年06月1日	16,909.64	一般保证	12个月	否
天津优联	2019年07月10日	400	2019年08月08日	400	连带责任保证	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	否
合计	32,809.64						

(二) 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保富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,500万元，为Rail Power Systems GmbH担保2,200万欧元（以2021年6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，折合人民币16,909.64万元），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阿尔法优联电气有限公司担保400万元，公司对外担保的期末余额为32,809.64万元，占2021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23.41%（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）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上述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提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宋平岗

周水华

林志